

歸檔準則 | 評等準則 | 企業 | 專案融資:

專案融資架構評等方法論(英文版)

September 16, 2014

(編按:本準則文章已被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版之「General Project Finance Rating Methodology」取代,惟需在當地登記的司法管轄區除外。)

修訂與更新

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2014年9月16日。本準則自2014年9月16日(出版日)起生效,並取代了之前於2007年9月18日出版的專案融資準則「Updated Project Finance Summary Debt Rating Criteria」,以及一些其他的準則。

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後所進行的修訂如下:

- 我們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,更新了聯絡人名單、並刪除了被取代的準則名單。另外, 我們在詞彙表中加入了計算償債保障比率時適用時間的定義。
- 我們在 2016年 12 月 7 日公布「Recovery Rating Criteria For Speculative-Grade Corporate Issuers」 準則文章後,再版重登本文,使表 1 與段落編號 51 的內容與新恢復的準則保持一致。
- 我們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,更新了聯絡人名單、以及段落編號 54 以指出授予「1+」 恢復評等的方法論。
- 我們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,更新了聯絡人名單。
- 我們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對本準則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。具體而言,我們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。
- 我們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對本準則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。具體而言,我們更新了準則參考來源。

英文版準則「Criteria | Corporates | Project Finance: Project Finance Framework Methodology」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。